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司簡調字第1606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興祿、劉○1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江興祿積欠聲請人債務，屆期未為清償。相對人江興祿竟於得繼承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32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時不為繼承登記，而與相對人劉○1達成協議，逕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與相對人劉○1所有，相對人間上開處分行為，顯已侵害聲請人債權之實現，爰依法請求撤銷上開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核其性質屬形成之訴，須由法院以裁判創設、變更、消滅、形成其法律關係，並非兩造得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故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為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說

明，爰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